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5 日林鄉民字第 0930000097

號令公布，92 年 04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林鄉民字第 0990015344

號令修正第 13、14 條，99 年 12 月 0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林鄉民字第 1010006732

號令修正第 1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林鄉民字第 1020014801

號令修正第 5、1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林鄉民字第 1030006401

號令修正第 11、19、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林鄉民字第 1060007428

號令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林鄉民字第 1070006268

號令修正第 9、11、16、19、19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林鄉民字第 1080004278

號令修正第 11、1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林鄉民字第 1080011223

號令修正第 17、1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林鄉民字第 1080016510

號令修正第 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林鄉民字第 1080016510

號令增訂第 19 條之 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納骨堂及殯儀館、百善祠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鄉公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由林內鄉九芎公墓管理室負責管理，地點設於林內鄉九芎村民生路七十一號。
- 第四條 公有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五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係按地勢形狀，編排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四維 A 區、四維 B 區、八德 A 區、八德 B 區等八墓區，每

一墓地之使用面積規定為六平方公尺(約二坪)》，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墓區與方位。

四維 A 區、四維 B 區、八德 A 區及八德 B 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禁葬，但公告禁葬前已使用上述四處墓基者，仍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申請延長，並適用延長收費之規定。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公墓管理員室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七條 墓坵之覆蓋，一律以花草為之，磁磚、土磚、水泥之覆蓋均易遺留日後之廢棄物，造成嚴重之髒亂問題，不得使用。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墓基，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 使用公墓之墓基，應先至公墓配合管理員選定位置，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開立繳款書後，至本所公庫繳納使用費後，再至本所憑據申領「許可證」，方得埋葬，否則不得佔位、整地及埋葬。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死亡證明書乙份。

三、戶籍謄本乙份(要能看出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四、起掘許可證明(由他處起掘遷入者需檢附)。

第十條 營葬時應將「許可證」及繳納後之繳款書之一聯交給公墓管理員，並領取施工標準圖，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台幣貳萬元正(不含代辦費)，使用期間十年。

二、如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無嗣者及符合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如下情形之一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四、外鄉鎮市籍民眾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其使用管理費新台幣陸萬元正，及本條二、三款規定同為適用。